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5〕10号

关于阳山启创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氧化钙粉、21 万吨氢氧化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启创钙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启创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氧化钙粉、21 万吨氢氧化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启创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氧化钙粉、21 万吨

氢氧化钙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杜步村委会梅迳村讹口岭自编2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41分13.936秒，北纬24度22分0.697秒。本项目拟拆除现有年产1万吨氧化钙粉生产线，新建年产11万吨的氧化钙粉、21万吨的氢氧化钙生产线，增加原料堆场面积，增加成品仓库，在原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厂区内设有1栋单层厂房、1栋宿舍、1栋办公楼、2个原料堆场。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大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启创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氧化钙粉、21万吨氢氧化钙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根据报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5 年 9 月 23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

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